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
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进一步简化优化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

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理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根据本指南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管理制度，细化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2019年10月18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 报装接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

为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用水、用气、通信、用电、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效率，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省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行业实际，特制订本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湖南省全省城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报装接入的办理范围。

二、总体要求

（一）减少审批环节，优化流程标准。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主动获取报建项目信息,并对建设单位用户提供指导,主动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和标准,做到提前介入和服务,确保用户及时通水、通气、通信、通电、通广播电视。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再次申请接入验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各地应将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探索建立红黑名单机制。

(二) 实行一窗、一网办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由原来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并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费用缴纳、效能监管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将全省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全过程办理纳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市政公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政服务平台)实施网上办理,实现各环节办理行为和时限监察。建设单位用户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项目申请信息和报件材料。

附件: 1. 湖南省供水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2. 湖南省排水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3. 湖南省供气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4. 湖南省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5. 湖南省低压供电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6. 湖南省高压供电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7. 湖南省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附件 1

湖南省供水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用户（含园区产业项目、住宅类房产项目、非住宅类非园区产业类项目）供水报装接入业务办理服务。

二、办理条件

用户在供水服务企业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提出用水需求，由供水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供水方案制定及装表通水服务。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用水报装申请，提交相关资料，供水服务企业受理用水报装申请。

②**现场查勘**：供水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与用户沟通用水设施安装位置，确认是否具备供水施工及后续安全供水条件，出具供水方案。

③**合同签订**：编制工程预算，完善合同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后建设单位缴纳工程款。

④**施工通水**：用户办理破路、占绿、占道等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发起施工申请，进场施工，装表通水。

（二）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新建项目用水申请表（必备）	申请人提交	1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	申请人提交	
	项目用地红线图或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审批单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用水地权属证明（必备）	系统获取	
现场查勘	实地查勘，确认项目具备供水施工及后续安全供水条件（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5 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	编制施工预算（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2 个工作日
	施工合同（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施工通水	破路、占绿、占道等手续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5 个工作日
	供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附件 2

湖南省排水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竣工，达到规定的设计及建设标准；建筑工地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放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排水报装申请，提交相关资料，排水主管部门受理排水报装申请。

②**现场查勘**：相关部门对项目雨污分流情况、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接入点位置、接入管径、标高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③**审核、决定**：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报装申请进行审核，并做出办理决定。

（二）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必备）	申请人提交	1 个工作日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必备）	申请人提交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	系统获取	
	法人代表委托书（必备）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备）	系统获取	
	设计或规划部门排水总平面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排水设计施工审查情况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土地征地红线图（必备）	系统获取	
	项目总平面图（必备）	系统获取	
	化粪池检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自建排水设施管道内窥镜或 CCTV 检测报告（必备）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排水竣工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排污许可证（排污企业必备）	系统获取	
现场查勘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系统提交	5 个工作日
审核、决定	对排水报装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办理决定（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1 个工作日

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附 2-1

申请许可证类别: _____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_____

排 水 户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

国务院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监制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必须由排水户申请人如实填写，内容要具体，申请表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3、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4、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依据，“污水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

7、“排水水质情况”部分，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8、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排水(建设) 项目名称			排水(建设) 项目地址				
总用水量 (m³/日):			总排水量 (m³/日):				
其 中 自来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污水处理 工艺(排污企业)							
住宅类 (包括商 住、商办 等)	基地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住宅面积(m²)		
					商场面积(m²)		
					办公楼面积 (m²)		
					餐饮面积(m²)		
产业类 (包括宾 馆、医院、 餐饮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 可附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可附图):						

二、排水管网情况

外排口 序号	管道名称 (污水、雨水、 合流)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 日)	排 水 去 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 检测井
1					
2					
3					
4					
5					
6					
7					
8					

排水管网平面图 (可附图):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注：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 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附件 3

湖南省供气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非居民用户和小区配套用户供气报装接入业务办理服务。

二、办理条件

用户在燃气服务企业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出用气需求，与相关审批并联进行，供气报装提前介入项目，由燃气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供气方案制定及装表通气服务。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供气报装申请，提交相关资料，燃气服务企业受理供气报装申请。

②**现场查勘**：燃气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与用户沟通燃气设施安装位置，确认是否具备燃气施工及后续安全供气条件，并出具设计方案。

③**合同签订**：根据设计方案，燃气服务企业编制工程预算，完善合同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后用户缴纳工程款。

④**验收通气**：按合同履行完成后，确认用户达到点火通气条

件，燃气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气。

（二）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1. 非居民用户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用气报装申请函（必备）	申请人提交	1 个工作日
	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必备）	系统获取	
	用气地址权属证明（如是租赁用气，请提供与原用气地址产权所有人的租赁协议和产权人同意用气申请说明）（必备）	申请人提交	
	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必备）	申请人提交	
现场查勘	区域 1:500 总平面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4 个工作日
	1:100 用气点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合同签订	根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预算（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1 个工作日
	施工合同（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验收通气	破路、占绿、占道等手续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4 个工作日
	供气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2. 小区配套用户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必备）	系统获取	1 个工作日
	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设计方案（必备）	系统获取	
	户型结构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必备）	申请人提交	
现场查勘	区域 1:500 总平面地形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3 个工作日
	1:100 用气点平面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合同签订	根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预算（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2 个工作日
	施工合同（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验收通气	破路、占绿、占道等手续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4 个工作日
	供气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注：老旧小区用户报装时，“*”项为非必备项。

附：1. 用气报装申请函

2. 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

附 3-1

用气报装申请函

_____燃气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有用气需求(单位名称: _____用气地址: _____), 特向贵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 所申装的燃气设备参数及相关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能耗参数/ 额定功率	用途(采暖、供生活热水、 餐饮、食堂、生产等)	用气时段

上述设备额定用气压力(或压力范围) _____Kpa.

备注:

一、工程费同意以下第_____种定价方式。

第一种: 工程费由政府财政支付的, 需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签订合同。

第二种: 工程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合同。

二、若为食堂用气, 最多用餐人数_____人, 开火时段(早、中、晚餐、夜宵)_____。

三、其他:

①我方已收到贵司《用户报装指南》, 了解报装流程及所需配合事项;

②我方承诺上述报装用气设备信息真实有效, 不私自增加用气设备;

③我方知悉燃气开通前需另行与贵司签订《供气协议》和《管道保护协议》;

④为保障施工顺利, 我方负责对阻工、气源碰接进行协调, 并协助办理市政破路手续;

⑤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 需要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系统)的, 由贵司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设计、安装。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年检均由我方自行负责。如我方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未按《可燃气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通过年检, 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 3-2

确 认 函

_____燃气有限公司:

贵司在签约前已经告知我方可自行选择具备燃气管道施工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施工，同时也已经告知我方可以自行采购燃气管道输配设施的相关材料。

我方经考虑并自主选择，确认委托贵司完成我方燃气管道工程的相关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选择以及由选定的单位开展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等具体工作，并委托贵司全权采购我方的燃气管道工程相关建设材料。

我方对贵司提交的施工设计图、工程预算书、材料明细及报价均确认无异议。

特此确认

确认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为各类民用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二、办理条件

民用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审查登记：**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通信报装申请，提供相关资料，通信服务企业统一归口受理通信报装申请；施工图设计应符合通信设施建设国标、省标等规范标准。

②**备案、质检：**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邀请通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联合验收。当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公室/站）应对通信设施工程质量进行质检，合格后通知通信运营企业开通接入服务。

（二）各环节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审查登记	通信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提供	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基本资料（法人基本信息、法人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通信建设项目施工图方案	系统获取	
	通信施工图审查表	系统获取	
	光纤到户及通信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验收	通信工程质检报告	申请人提交	8 个工作日

附：1.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2.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函（模板）

3.通信工程质检报告

附 4-1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通信施工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施工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区/县/市		路		号/小区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 (栋)		住户数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以下信息内容由窗口受理人员填写(勾选)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单位基本资料 ☐		施工图 ☐	施工图审查表 ☐	光纤到户承诺函 ☐		
备注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通信行业管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为项目开发单位；2、施工许可证为复印件；3、施工单位基本资料包含法人信息、机构代码、通信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 承诺函（模板）

_____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开发的_____市_____（区/县）_____楼盘_____期（共栋_____户）。为确保新建住宅楼宇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规范建设，达到各通信运营企业相关业务平等免费接入的需要，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本单位和物业公司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设施建设标准》（DBJ43/003-201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43/T506-2019）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和有线电视等配套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到位。完成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桥架、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及入户线的设计施工，预留用于安装通信线路设施的集中配线交接间、设备间等，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通信建设质量标准，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严格执行光纤入户及通信工程建设报建审批、并联验收、备案流程规范。同意接受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实施整改，直至达到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设施建设标准》（DBJ43/003-201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43/T506-2019）标准要求。

三、保证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业务的平等接入，不阻碍或干扰通

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建设施工和通信业务经营，积极配合各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进入小区施工，不收取设施占用费、进场费、施工费等不合理费用。

四、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发商）发生变更、项目竣工后该小区移交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时，我单位有义务将该承诺告知新的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且继续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 4-3

XX 通信工程质检报告

质检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质监单位				
质检结论	通信管道/配线管网	☐ 达标 ☐ 未达标	用户线缆/ 用户光缆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箱体或机柜	☐ 达标 ☐ 未达标	通信设备间	☐ 达标 ☐ 未达标
	共用配线箱或 光缆交接箱	☐ 达标 ☐ 未达标	家居配线箱终端 盒信息插座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模块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设备	☐ 达标 ☐ 未达标
	链路性能测试	☐ 达标 ☐ 未达标	标识标牌	☐ 达标 ☐ 未达标
	其他通信配套设施	☐ 达标 ☐ 未达标		
	工程质检评价：			
建设单位（签章）： 承建单位（签章）： 通信质检单位（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5

湖南省低压电力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全省低压新装(增容)是指报装容量在 100 千瓦及以下(长沙城区在 140 千瓦及以下),采用 220(380)伏供电的用电接入。

二、办理条件

用户报装容量符合低压接入标准。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 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 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低压电力报装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供电服务企业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供电报装申请。供电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上门服务,确认项目是否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②**外部工程实施**: 需建设外线接入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交费,供电服务企业组织建设;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需要委托供电服务企业建设的,供电服务企业实施的,供电服务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双方签订协议并实施外部工程建设。

③**装表接电**: 外部工程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供电服务企业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装表接电。

(二) 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自然人用户身份证明、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	系统获取	1 个工作日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必备）	申请人提交	
	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如申请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用电项目，还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或先按应核定电价申请，待资质证明批复后再为用户修改电价。	申请人提交	
外部工程实施	用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竣工验收 3 个工作日
	为保证用户用电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请用户务必选择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的施工单位；	申请人提交	
装表接电	外部工程验收合格（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2 个工作日 （非居民 3 个工作日）
	业务费用已交清（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供用电合同已签订（前置条件）	申请人提交	

附件 6

湖南省高压电力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全省高压新装（增容）是指报装容量在 100 千瓦（长沙城区在 140 千瓦）以上的，采用 10 千伏及以上供电的用电接入。

二、办理条件

用户报装容量符合高压接入标准。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高压电力报装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供电服务企业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供电报装申请。

②**答复供电方案**：供电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答复供电方案。

③**设计审查**：供电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对受电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确认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非重要电力客户取消该环节。

④**中间检查**：供电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中间检查，确认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非重要电力客户取消该环节。

⑤**装表接电**：供电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竣工验收，电气工程验收合格，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已签订，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供电公司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装表接电。

（二）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自然人用户身份证明、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备）	系统获取	1 个工作日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必备）	申请人提交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必备）	申请人提交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必备）	系统获取	
	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如申请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用电项目，还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或先按应核定电价申请，待资质证明批复后再为用户修改电价。	申请人提交	
答复供电方案	用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单电源：12 个工作日； 双电源：27 个工作日
设计审查 （重要电力用户需要进行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必备）	系统获取	10 个工作日
	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必备）	系统获取	
中间检查 （重要电力用户需要进行中间审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必备）	系统获取	3 个工作日
	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必备）	系统获取	
装表接电	电气工程已验收合格（前置条件）	系统获取	5 个工作日
	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已签订（前置条件）	申请人提交	

附件 7

湖南省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服务标准及流程

一、业务范围

全省各类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商业楼宇(含写字楼、商住楼、酒店)、医院、园区(含校园)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接入服务。

二、办理条件

全省各类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商业楼宇(含写字楼、商住楼、酒店)、医院、园区(含校园)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企业提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需求,与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审批并联进行,由广播电视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设计方案,办理验收交付手续和信号接入证明。

三、办理环节、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将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纳入新建房屋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一) 办理环节

①**报装受理**:建设开发单位通过市政服务平台发起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广播电视服务企业受理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申请。

②**现场查勘**:广播电视服务企业委派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与建设开发单位沟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安装和施工事项,出具设计方案,编制工程预算。

③**合同签订**:广播电视服务企业与建设开发单位签订广播

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合同，建设开发单位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缴纳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广播电视服务企业根据设计方案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施工。

④**验收接入**：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开发单位和广播电视服务企业进行联合查验，验收合格后广播电视服务企业出具《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二) 各环节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所需资料（前置条件）	材料来源	办理时限
报装受理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申请表（必备）	申请人提交	3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基本资料（法人基本信息、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必备）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备）	系统获取	
	建筑总平面图（必备）	申请人提交	
现场查勘	实地查勘，出具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必备）	系统获取	5 个工作日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施工图、工程预算（必备）	系统获取	
合同签订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合同（必备）	系统获取	4 个工作日
验收接入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验收申请表（必备）	申请人提交	5 个工作日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质检报告、竣工资料）（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成果材料）	系统获取	

- 附：
1.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申请表
 2.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验收申请表
 3.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工程质检报告
 4. 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附 7-1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负责人		电话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 (栋)			住户数	
计划开工 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 日期	(年/月/日)		
以下信息内容由窗口受理人员填写 (勾选)							
建设单位基本资料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总平面图 ☐	
备注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为项目开发单位；2、建设单位基本资料包括法人基本信息、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7-2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区/县/市		路		号/小区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 (栋)		住户数		
以下信息内容由窗口受理人员填写 (勾选)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工程质检报告 ☐				竣工资料 (电子文件) ☐			
备注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为项目开发单位；2、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工程质检报告在申请验收前完成；3、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工程材料清单及材料合格证明等电子档。

附 7-3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工程质检报告

质检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质检结论	广播电视管道/ 配线管网	☐ 达标 ☐ 未达标	用户线缆/ 用户光缆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箱体或机柜	☐ 达标 ☐ 未达标	广播电视 设备间	☐ 达标 ☐ 未达标
	共用配线箱或 光缆交接箱	☐ 达标 ☐ 未达标	家居配线箱终 端盒信息插座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模块	☐ 达标 ☐ 未达标	配线设备	☐ 达标 ☐ 未达标
	链路性能测试	☐ 达标 ☐ 未达标	标识标牌	☐ 达标 ☐ 未达标
	工程自检评价：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签章）： 日期：			

附 7-4

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存根联)

xxx:

兹已为_____项目(小区)_____期_____号(栋、楼)房屋办理了广播电视信号接入服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已按规定缴纳了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符合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证明。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年 月 日

编号:网字 20_____

× × × 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xxx:

兹已为_____项目(小区)_____期_____号(栋、楼)房屋办理了广播电视信号接入服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已按规定缴纳了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符合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证明。

广播电视服务企业

年 月 日